

## 稅務新聞 100-1005

- 一、整型診所自費部分之收入仍應依法申報執行業務所得。
- 二、綜所稅-稅務問答／子女留學租屋費 不可列舉扣除。
- 三、農地移轉免徵奢侈稅相關規定。
- 四、未依實價報奢侈稅 當心國稅局上門。
- 五、不動產實價課稅 財部：沒時間表。
- 六、核釋外國事業向我國買受人收取自境外衛星地面站發送至境外之服務收入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
- 七、遺贈稅-稅務問答／繼承股票遺產價值 按當日淨值。
- 八、會計-接軌 IFRS 財會部門動起來。

## 一、整型診所自費部分之收入仍應依法申報執行業務所得 (2011/10/5)

財政部賦稅署稽核單位在最近查核之稅務案件中，查獲有○○整型外科診所漏報營業收入致診所負責人漏報執業所得約 500 萬元之違章情事，全案已移請管轄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據了解，整型外科之執業收入主要分為全民健保給付收入及就醫者自費部分之收入，其中健保給付之收入係由健保局核撥並將資料通報稅捐稽徵機關，故此部分診所均能誠實申報收入；而自費部分則因稽徵機關掌握收入來源較為困難，致部分診所常有短漏報自費收入之情形。最近財政部賦稅署稽核單位即查獲整型外科診所所有漏報執業收入之情形，致診所負責人漏報執業所得之違章情事，由於屬於自費部分之執業所得難以有效掌握，遂讓該診所有機可乘，未依稅法規定誠實申報收入，惟既經賦稅署稽核單位查獲違章事證，都將依稅法規定受到補稅並裁處罰鍰，可謂得不償失。

賦稅署表示，查緝逃漏稅為稅捐稽徵機關持續性之工作，其目的在促進納稅義務人依法誠實納稅，以維護租稅公平。為秉持愛心辦稅原則，特別呼籲整型外科等執行業務者如有類似之漏報自費收入之情事，在未被檢舉或被查獲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因違章漏稅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及仙

聯絡電話：02-27642296 分機 7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二、稅務問答／子女留學租屋費 不可列舉扣除

【經濟日報／台北訊】

2011.10.05 10:03 am

屏東市陳小姐問：我的小孩 99 年 9 月至英國留學，在國外求學租屋費用是否可以申報租金支出列舉扣除？

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規定，得列舉房屋租金支出者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其所支付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陳小姐的小孩到國外留學，租屋地點因不在中華民國「境內」，其繳交租金不可申報列舉扣除。

【2011/10/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農地移轉免徵奢侈稅相關規定 (2011/10/5)

(苗栗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苗栗縣分局表示，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農地，移轉時未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請於銷售時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提供國稅稽徵機關查核，如符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者，可免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農地移轉，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於國稅稽徵機關查核時，出示該管地方稅稽徵機關核發之「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如未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則應提供「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國稅稽徵機關函詢該管地方稅稽徵機關認定符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者，始可排除課稅。

該分局籲請民眾特別注意，農地在持有 2 年內移轉，如符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而未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請儘速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上開農業使用證明書，以維護自身權益。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電子發票相關資訊可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www.einvoice.nat.gov.tw](http://www.einvoice.nat.gov.tw)

(提供單位：第三課李如芝，電話：037-320063 轉 3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四、未依實價報奢侈稅 當心國稅局上門

【聯合報／記者賴昭穎整理】

2011.10.05 10:03 am

王先生問：今年初我在台北市買了一間房子，目前出租給附近的上班族，最近想賣卻又擔心被課到奢侈稅。如果用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現值報繳奢侈稅，真的能降低奢侈稅負擔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莊瑜敏答：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奢侈稅條例）今年6月1日起施行，依規定除了不屬課徵範圍的情形，民眾銷售持有不滿2年的房屋及土地，必須根據銷售價格報繳奢侈稅。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適用稅率15%，持有期間超過1年至2年稅率為10%。

要注意的是，不動產的銷售價格，指的是賣方在銷售時收取的全部代價，也就是買賣雙方實際成交價格，而不是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

假設王先生想賣掉的房子在今年1月3日買入，且不符合排除課徵奢侈稅條件，若在今年底訂定銷售契約出售房子，因持有不到1年，必須繳交15%奢侈稅；稅額為王先生與買方實際成交價格的15%，不是按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現值。

此外，奢侈稅的性質為銷售稅，與賺賠無關，不論買賣有無賺錢，都依實際的售價課稅。也就是說，無論王先生取得房子的成本是多少，都不能以扣除成本後的金額計算奢侈稅；而且不論出售房子是否獲利，都得報繳奢侈稅。

王先生必須在簽約次日起30天內繳稅，並填寫申報書，附上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如果以公契上的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現值申報，國稅局會依實價或查得資料核定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要求補稅並處3倍以下罰款。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日前已整理出6到8月的全國財產交易資料，發現有6000多件疑似逃漏奢侈稅，國稅局將展開查核；民眾只要在國稅局調查前，或未經人檢舉漏稅前，自動補報並補繳奢侈稅，可有補稅免罰的機會。

【2011/10/05 聯合報】@ <http://udn.com/>

## 五、不動產實價課稅 財部：沒時間表

【中國時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馬英九總統將「不動產實價課稅」納入「黃金十年願景」後，財政部次長張盛和昨日舉行記者會表示，不動產實價課稅，早就在做，「只是沒有落實」，未來藉由「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讓交易資訊透明化，以漸進方式，達到實價課稅，沒有完成的時間表。

張盛和強調，第一步將先落實不動產買賣交易稅負實價課稅，讓不動產買賣沒有稅負優惠，賺多少、課多少。第二步則是對不動產持有稅負，也就是讓房屋稅、地價稅的稅基貼近市價。

張盛和表示，制度的改革是逐步的，時機對了，就會水到渠成，大家要有耐心。在現行稅制下，只要藉由實價登錄讓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了，財產評價就會覈實，可以訂出符合實價的公告現值，並據以課徵土增稅。如果這樣做了，還不能落實實價課稅，不排除修法直接依登錄價格課稅。

張盛和指出，沒有交易就沒有實價，立法院通過實價登錄制度後，每一筆交易可逐步建置，資料庫會愈來愈完整。但很多不動產因為沒有交易，所以也沒以實價，例如徵收、繼承、贈與等土地移轉是沒有透過交易的，還是必須有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等財產評價制度。

**六、核釋外國事業向我國買受人收取自境外衛星地面站發送至境外之服務收入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 (2011/10/5)**

外國事業提供我國買受人自境外衛星地面站發送至境外收聽（視）戶之衛星訊號傳輸服務，所取得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

財政部表示，營業人經營節目境外播送業務使用之衛星設備，依其收發訊號之衛星地面站坐落地點，區分為境內之衛星發射站及境外之衛星中繼站、發射站、接收站等 2 類，其中衛星業者提供太空衛星轉頻器連結境內地面衛星發射站，將上鏈訊號轉換為下鏈訊號並向地面發射之勞務，其取得之收入核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範疇，應課徵營業稅。至上開訊號續由太空衛星轉頻器及境外衛星地面站接收、中繼或發射，輾轉傳送至境外收聽（視）戶，因傳輸服務係由境外設備提供，且該等設備未與國內介接，自不發生該勞務係在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無營業稅課徵問題。

財政部指出，為避免營業人滋生適用法令疑義，爰發布新令核釋外國事業向我國買受人收取自境外衛星地面站發送至境外之服務收入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俾資依循。

新聞稿聯絡人：翁科長培祐

聯絡電話：2322-813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 七、稅務問答／繼承股票遺產價值 按當日淨值

【經濟日報／台北訊】

2011.10.05 04:08 am

新北市新莊區林小姐問：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獨資、合夥商號，其遺產價值應如何定？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遺產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日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獨資、合夥商號的投資也是這樣處理。土地、房屋價值，應依照死亡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當公告現值大於帳面價值時，應依照死亡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但在帳面價值高於公告現值時，就以帳面價值為準；另外公司累積未分配盈餘數額，應該以國稅局核定為準。服務電話：0800-000321。

【2011/10/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接軌 IFRS 財會部門動起來

【經濟日報／記者陳乃綾／台北報導】

2011.10.05 04:08 am

台灣即將接軌國際會計準則 (IFRS)，公司財會部門須上緊發條，「投資人關係經理人 (IR)」也須全面了解 IFRS 對公司帶來的影響，才能回答投資人提出的問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營運長周建宏昨 (4) 日指出，目前國內大型企業，如台積電、宏達電，都設有投資人關係部門，由投資人關係經理負責對法人等大型投資人解答、說明公司經營策略。

周建宏指出，IFRS 即將成為全球資本市場的共通語言，台灣會計準則接軌國際主流，企業的投資人關係經理人，有必要瞭解自身企業、同業的財報採用 IFRS 的原則作法，才能有效的與投資人溝通，進一步強化企業與投資人的關係。

**投資人關係經理人須深入解的內容包含：IFRS 對公司的影響，是否造成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公司營運策略、股利發放政策是否大幅調整，甚至，是否仍有尚未上路「未爆彈公報」？**

周建宏說，回答上述問題須非常小心，雖現在還沒正式適用 IFRS，但投資人一定有許多問題，投資人關係經理人要事先做好準備。

周建宏指出，公司導入 IFRS 過程，IR 經理人不一定得全程參與公司高層與財會部門的 IFRS 政策決定，但對會計結論、前因後果，都須具一定程度瞭解。

設立投資人關係部門，可增進公司治理。周建宏表示，公司除了做好內部自我管理、增進績效外，更重要的是與外界「溝通」，設置 IR 部門可讓投資人與公司間有充分溝通，增加投資人信任感。

【2011/10/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